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211 號

第一條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案由。
- 五、主文。
- 六、理由。
- 七、年、月、日。
- 八、憲法法庭。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當事人陳述之要旨、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第五十三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

判決前以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救濟之；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五十九條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六十三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或溯及失效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